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林大淵

訴訟代理人　許盟志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麗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（114年度苗交簡字第477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1號），原告並為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玖佰捌拾玖元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擴張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又按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4年度苗交簡字第477號被告過失傷害案件審理中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87萬4,051元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31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；嗣原告於民國115年3月6日具民事準備狀，擴張訴訟標的金額為604萬8,281元。是依前揭說明，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擴張訴之聲明部分，非屬移送前

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範圍，依上開說明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而原告免納裁判費之範圍僅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則原告於移送後擴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04萬8,2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萬2,285元，扣除依原訴訟標的金額587萬4,051元計算免納裁判費7萬0,296元，尚應補繳1,98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此擴張聲明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煒婷